



#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广南县 10GW 单晶硅拉棒及切片标准化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单晶与机加车间等标准化厂区厂房 EPC

项目

项 目 编 号: GXTC-C-24290110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3月11日

编制人: 律 仲秋 审核人: 多如 和科 审批人: 李丹小



#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广南县 10GW 单晶硅拉棒及切片标准化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单晶与机加车间等标准化厂区厂房 EPC 项目

项 目 编 号: GXTC-C-24290110

招 标 人:广南星恒数字经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3月11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南县 10GW 单晶硅拉棒及切片标准化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一单晶与机加车间等标准化厂区厂房 EPC 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广南县 10GW 单晶硅 拉棒及切片标准化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单晶与机加车间等标准化厂区厂房 EPC 项目经 广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广发改复〔2022〕378 号文件批准建设,该项目资金已落实。业主为广南星恒数字经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广南星恒数字经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广南县 10GW 单晶硅拉棒及切片标准化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单晶与机加车间等标准化厂区厂房 EPC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欢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广南县 10GW 单晶硅拉棒及切片标准化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单晶与机加车间等标准化厂区厂房 EPC 项目;
  - 2.2 项目编号: GXTC-C-24290110:
- 2.3 招标范围:广南县 10GW 单晶硅拉棒及切片标准化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一单晶与机加车间等标准化厂区厂房 EPC 项目的设计(含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和施工总承包:
  - 2.4 建设地点:广南园区昔板片区;
  - 2.5 资金来源: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地方配套及自筹等;
  - 2.6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
  - 2.7 计划投资: ¥89198.07 万元, 发包估算价¥89198.07 万元
- 2.8 项目概况:项目总用地 20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64000.00 ㎡,包含单晶车间两层钢结构,机加切片车间单层钢结构、安装工程、厂区道路、厂区管网等具体以最终工程实施内容为准:
- 2.9 计划工期:总工期 365 日历天(其中设计期不超过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2.10 质量标准:

-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确保施工图设计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专项设计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 2.11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三证合一的企业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3.2 资质条件: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
- (1)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含)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设计方应满足)。
- (2)施工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施工方应满足),施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3)联合体要求:不能同时具有以上资质的独立申请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必须具有设计、施工资质,而且联合体成员须是2家及以上,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施工企业。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对本项目报名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联合体的各方应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牵头人资格,该授权书作为联合体协议书的组成部分;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 (1)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具有工程师职称(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需注册于设计企业)。并且设计负责人在今后本项目设计过程中非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 (2)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不能在在建、待建、拟建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不接受临时建造师)且注册在本单位,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并且项目负责人在今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非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 3.4 财务要求: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牵头人需提供近3年(2021年至2023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如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则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成立当年可不提供;若为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

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 3.5 信誉要求:

- (1)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没有被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处于责令停业阶段;2021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被处于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 (2)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

#### 3.6 其他要求:

(1)在云南省内承揽业务的省外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行业信息报送和监管要求,主动接受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并对其填报的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省外建筑业企业在承揽业务后应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报送相关信息,纳入建筑行业诚信评价管理,关联企业业绩申报。

#### (2) 人员配备要求:

- ①设计人员配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合格配置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人员。
- ②施工人员配备: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3人,安全员3人,质量员2人,专职标准员1人,材料员1人,机械员1人,劳务员1人,资料员1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施工人员配备满足《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4)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业绩资料、信誉、证书、证件、证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除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 03月 11日 09:00至 2024年 03月 18日 17:00登录云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注:未按上述步骤获取招标文件的,开标现场不接受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04月08日09时00分;
- 6.2 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BTBJ),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6.3 该项目评标时采用电子评标:
- 6.4 开标方式网络解密: 网上远程解密的投标单位开标时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进行解密(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网上开标操作指南(投标方),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话:400-6727-666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招标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30分钟内解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 6.5 开标时间: 2024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 6.6 开标地点: 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南县小南街1号);
  - 6.7 远程解密时间: 2024年04月08日09时00分。

#### 7.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若为联合体,由牵头方提交)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可自愿、 择优选择三种保证金提交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具体事宜请咨询系统技术支持公司办理,电话: 400-9618-998, QQ: 4009618998;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按照以下要求和说明进行缴纳。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按招标项目估算价 2%进行计取为人民币: 大写: 捌佰万元整(小写:800000.00元), 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9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大写: 捌万元整(小写:80000.00元), 降幅 90.00%。

(一)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元)。投标保证金不收(受)现金,投标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

用途栏或空白栏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未按要求提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汇至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并到账,不提交、未按期提交或者逾期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投标人放弃参与此次投标活动。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南支行

银行账号: 6232813920000841634

联系电话: 0876-5622115

#### (二) 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 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对公基本账户转出(转账之前投标人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云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信息网注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
  -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不支持银行存现、提现业务。
- 3.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到账保证金视为无效。
- 4.跨行转账事项提醒: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 5.保证金确认: "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为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

操作说明如下:

- (1) 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 (2) 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缴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企业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
  - (3) 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 注: 提交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
  - 6.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保证金缴纳确认成功后,确认状态会显示"已确认"。点击【回执】,即可

进行打印回执操作。保证金缴纳回执需加电子签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7.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先由代理公司

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提交系统备案后3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先由代理公司

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3)流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

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4) 未绑定的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由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提

出退还申请, 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8.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

南县人民政府网上同时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介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

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南星恒数字经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南县莲城镇永安社区老交警队内

联系人: 李静玲

联系电话: 13887628813

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批

址: 文山市凤凰路1号华字卧龙府1幢1层华字地产营销中心旗杆旁

联系人: 刘彤

联系电话: 14787894265

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广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876-3068022

6

### 10. 技术支持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 400-6727-666

投标人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进入服务指南的招投标学习区, 下载进行学习。

数字证书办理技术支持电话: 400-6727-666

办理证书地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西路2号新业务用房4楼大厅

咨询电话: 400-6727-66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广南星恒数字经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广南县莲城镇永安社区老交警队内  联系人: 李静玲  电 话: 13887628813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市凤凰路 1 号华宇卧龙府 1 幢 1 层华宇地产营销中心旗杆旁 联系人:刘彤  电 话: 14787894265		
1.1.4	项目名称	广南县 10GW 单晶硅拉棒及切片标准化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单晶与机加车间等标准化厂区厂房 EPC 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广南园区昔板片区		
1. 1. 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	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地方配套及自筹等。		
1. 3. 1	招标范围	广南县 10GW 单晶硅拉棒及切片标准化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单晶与机加车间等标准化厂区厂房 EPC 项目的设计(含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和施工总承包。		
1. 3. 2	计划总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 365 日历天(其中设计期不超过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1. 3. 3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规 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确保施工图设 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专项设计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相关			

		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且一
		次性验收合格。
	投标人资质	
1.4.1	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和信誉	
	目不拉亚畔人仕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接受
	121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	费用自理、不补偿
1.0	果补偿	X/NI-TY TITIA
		不统一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前往招标工程项目现场踏勘。无论投标人是否
	마사사나 가다 17	   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且对本合同项
1. 9. 1	踏勘现场	目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周围
		环境条件,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由各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人提出问题。
	+n += ↓ +n ,1 , > = na ±b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 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TT-h.1 le1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时间	
		本项目允许分包,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单位同意,可以将中
		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完
1.11	分包	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中标单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单位负责,接受分包的单
		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_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2. 1	他材料	如补遗书等资料
	世初7年	
0.0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76 bt 17 17 22 1/1 1/1 to 1 a 1 22 1/1 1/2 to 1 17 to
2. 2. 1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2. 2. 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若对
2.2.2	澄清时间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有影响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0 47 1 75 V 1/6 70 40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2. 3. 2		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
	你又什怎以的时间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3. 1	   他材料	无
	, , , , , , , ,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按下浮率方式报价:
	投标报价说明	   1、设计费控制价: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
		算设计费,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下浮率 10%,本项目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
		率只能大于等于 10%; 为避免恶意竞争,下浮率超过 23%视为低于成本报
3. 2. 4		价,则投标无效。
		2、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下浮率 0.2%;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
		下浮率只能大于等于 0.2%; 为避免恶意竞争,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
		优惠不得超过 3%, 超过 3%视为低于成本价按废标处理。
		   3、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87500 万元;设计费 1698.07 万元。
		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不得另计取任何费用。 
3. 3. 1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13,4772774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各投标人根
3. 4. 1		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可自愿、择优选择三种保证金提交方式中的任何一种
		   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	
3. 4. 2	金额	捌万元整(¥80000.00 元)
3. 4. 3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 4. 5	投标保证金交纳的 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3. 4. 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2023 年
3. 5. 3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没有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与上传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2份给招标人。
4. 2.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	2024年04月08日09时00止(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 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F 1	开车压险 石山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南县小南街1号)。			
		(1)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			
5. 2	开标程序	的顺序当众开标并唱标。			
		(2) 招标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招标人按照电子文件的开标顺序,			
		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评标委员会的	(1)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人,评标专家 5人组成,			
6. 1. 1		其中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3) 评标			
	组建	安阳有综合环体 专家库 下随机油取			
	)=  -  - \\\\\\\\\\\\\\\\\\\\\\\\\\\\\\\\	\\\\\\\\\\\\\\\\\\\\\\\\\\\\\\\\\\\\\			
6. 3. 1	评标标准和办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会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出具方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具体提交形式双方协商而定。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暂估金额的 5%;			
7. 3. 1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提交时间: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			
		交银行保函原件,并确保本合同履行期间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有效;采			
		用现金、支票形式的,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收到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			
		纳保证金。(牵头人提供即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设计补偿	招标人不支付设计补偿。			
10. 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10. 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			

		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 <sup>7</sup> 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 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监督	广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6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7. 1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是在接受招标人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等)的基础上作出的投标承诺,若中标人对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等)提出修改要求,招标人可视为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0. 7. 2		中标人若因报价过低致使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 7. 3		招标人保留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分别单独付款的权力。			
10. 7.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云建招协〔2023〕51号)计算后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 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施工企业其他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进行补偿。
- 1.5.3 中标单位还应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专门组织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澄清。

1.10.2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一经发现,未签订设计施工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中标 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追究由此造成的 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提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已签订设计施工合同的,提前终 止是设计施工合同,不予退还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 任,并提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附);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

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若没有太大影响的无需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 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 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投标(唱标)一览表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施工组织设计及设计方案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承诺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工程概算投标报价和确定投标下浮优惠比例。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将设置设计费用最高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3 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可以电汇或网银方式进行递交, 必须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 否则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 3.4.5 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中标公示完毕,无违法违规举报行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按保证金汇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按保证金汇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注:投标保证金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及本金一并退还,因特殊原因账户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书面说明,否则因此造成误退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中标人发生转包行为及其他违法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字迹、数字、图文等内容清晰可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4.1.2 除了按本须知第 4.1.1 款和第 4.1.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4.3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4.1.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4.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公布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公布检查结果。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 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标准和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附件。
-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 7.3.1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3 日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本公司代理人签订合同。
- 7.4.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签订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等有关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 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处理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 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招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二)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 受理质疑部门:

招标人:广南星恒数字经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 13887628813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14787894265

####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受理投诉部门:广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876-3068022。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含)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设计方应满足)。 (2)施工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施工方应满足),施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 1. 1	资格评审 标准	资质条件	
			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拟派项目 负责人、 技术负责 人资格要 求	(1)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具有工程师职称(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需注册于设计企业)。并且设计负责人在今后本项目设计过程中非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2)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不能在在建、待建、拟建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不接受临时建造师)且注册在本单位,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并且项目负责人在今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非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
	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牵头人需提供近3年(2021年
	至 2023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
财务要求	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如成立时间不足一年,
	则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成立当年可不提供;若为新成立公司,
	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
	证明文件。)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今) 无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没有被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处于责令停业阶段;2021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被处于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

(1) 在云南省内承揽业务的省外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技术规范、行业信息报送和监管要求,主动接受当地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并对其填报的信息真实性 和准确性负责。省外建筑业企业在承揽业务后应在"云南省建 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报送相关信息,纳入建筑行业诚信 评价管理,关联企业业绩申报。

#### (2) 人员配备要求:

①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合格 配置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人 员。

#### 其他要求

②施工人员配备: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1人,技 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3人,安全员3人,质量员2人,专 职标准员 1 人, 材料员 1 人, 机械员 1 人, 劳务员 1 人, 资 料员1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 程师职称。施工人员配备满足《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现场专 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4)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业绩资料、信誉、证书、证件、 证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料 真实性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除取消 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其不良 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 联合体

不能同时具有以上资质的独立申请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但联合体成员必须具有设计、施工资质, 而且联合体成员须 是2家及以上,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施工企业。联合 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 责任,并对本项目报名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 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 目中投标; 联合体的各方应提交一份授权书, 证明牵头人资 格,该授权书作为联合体协议书的组成部分;由同一专业的 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其它	不存在"挂	及标人须知"第1.4.3条规定的情形		
		签字盖章	按照文件棒	各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且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付	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符合"投标	示文件格式"的要求		
		格式				
		工期	符合第二章	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响应性评					
2. 1. 2	审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期	符合第二章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777				
		投标保证	   符合第二音	章"投标人须知"第 3. 4. 1 项规定		
		金				
			貝能有一ク			
		10111	) ( II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7次1次月,工工人公正公正1日小小工中1月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审方法		
2. 2				设计部分评分(满分100分)、施工部分评分(满分100		
		   分值构成	分) 			
			按下列公式	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投标人最后	得分=设计部分得分*40%+施工部分得分*60%		

2. 2. 1 详细评审	1. 设计部分() 分 100分)	设案 (55) 方分分)	1、设计总体方案(20分) (1)设计总体方案整体合理,图纸齐全具有创意且具备实施性的得15-20分; (2)设计总体方案整体合理,有设计图,实施性一般的得8-14分。 (3)设计总体方案不合理,设计图不全,实施性差,得1-7分。 2、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10分) (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到位,并具有针对性的得8-10分; (2)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存在一定偏差,针对性不足的得1-3分; (3)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不到位的不得分。 3、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措施(10分) (1)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后续服务措施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10分; (2)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后续服务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 4、图纸表达及深度(15分) (1)图纸深度满足设计任务书中概念方案设计的要求,图面表达清晰,图纸表达完整,得10-15分; (2)图纸深度基本满足设计任务书中概念方案设计的要求,图面表达一般,图纸表达不够完整,得5-9分; (3)图纸深度不满足设计任务书中概念方案设计的要求,图面表达粗糙,图纸表达不完整,得1-4分。
--------------	-------------------	--------------	--

	结合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人员配置合理性程度
	打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得3分;同
	时具备建筑类高级工程师加2分;合计5分。
	2、拟派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 2
2月21.7番	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加2分;合计4分。
设计项     目人员	3、拟派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团队	资格,同时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
(满分	4、拟派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
15分)	电)资格,同时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
	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
	水排水)资格,同时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
	提供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若有)、注册
	证(若有)、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若为退
	休人员需提供返聘证明及退休证复印件,无需提供
	社保证明复印件)
	1、设计工作大纲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本工程实
设计工	际,纲要全面得4-5分;
作大纲(满分	2、设计工作大纲基本合理、可行得 2-3 分;
5分)	3、设计工作大纲不具体,有疏漏得1分;
	4、无设计工作大纲得0分。

	设计质 量保证 体系及 措施 (满分	1、服务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较好,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的得 4-5 分; 2、服务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可行的得 2-3 分; 3、服务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具体的得 1 分;
	设计周期、进度计划及 承诺	4、服务质量无承诺的得 0 分。 1、设计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 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合理 齐全的(包括后续设计服务人员)得 4-5 分; 2、设计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有管理程序,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齐全的(包括后续设计服务人员)得 2-3 分;
	( 满分 5 分 )	3、设计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不完善,针对性差的得1分; 4、设计项目无组织机构管理体系的(包括后续设计服务人员)得0分。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设计费报价评分(满分10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价(下 浮率)的得基本分 8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评标基准价相比较(差值),每向上偏差 1%扣 0.2 分,每向下偏差 1%加 0.2 分,分值扣完或加满为止。 投标相应项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当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 报价得分=8—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100×0.2; 当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 报价得分=8+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100×0.2;

	业绩评 分(满分 5分)	投标人已完成 1 项设计业绩的得 2.5 分,每增加一个,加 2.5 分,最高 5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2. 施工部 分评分 (满 分 100 分)	承包人 建议书 评分(满 分10	根据建议书中的图纸、工程详细说明、设备方案、分包方案、对发包人要求详细的说明等进行综合评价得 1-10 分。  1. 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根据投标人本工程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承 实 案 ( 分 人 方 分	第一个档次(10-15分): 投标人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具体,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针对性与可行性强的。 第二个档次(5-9分): 投标人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完整、具体,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针对性与可行
		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0-4分): 投标人实施方案全面性差, 偏离本项目实际,针对性与可行性差的。 2. 项目实施要点(满分15分)
		根据投标人本工程项目实施要点进行评分: 第一个档次(10-15分):投标人实施要点全面、完整、具体,完全符合本工程实际,针对性与可行性强的。 第二个档次(5-9分):投标人实施要点基本全面、完整、具体,基本符合本工程实际,针对性与可行

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0-4分): 投标人实施要点全面性差,偏离本工程实际,针对性与可行性差的。

3. 项目管理要点(满分10分)

根据投标人本工程项目管理要点进行评分:

第一个档次(7-10分): 投标人管理要点全面、完整、具体,完全符合本工程实际,针对性与可行性强的。

第二个档次(4-6分): 投标人管理要点基本全面、 完整、具体,基本符合本工程实际,针对性与可行 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0-3分): 投标人管理要点全面性差,偏离本工程实际,针对性与可行性差的。

4. 施工技术方案审查评分 (满分 10 分)

第一个档次(8-10分)施工技术方案详细具体、有较强针对性,且施工部署全面。

第二个档次(4-7分)施工技术方案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基本完整。

第三个档次(0-3分)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及施工 大纲有明显错误及缺陷,施工部署完整。

第一个档次(8-10分):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招标 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 质量承 |第二个档次(4-7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 诺及保 证措施 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招标文件 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 审查评 分(满分 第三个档次(1-3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 10分) 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 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 的。 第一个档次(8-10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 责任承诺的,对冬雨季、节假日及农忙季节期间施 工安排合理,措施到位的; 第二个档次(5-7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 工期承 |任承诺的, 对冬雨季、节假日及农忙季节期间施工 诺和保 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 证措施 评审评 第三个档次(3-4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分(满分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10分) 对冬雨季、节假日及农忙季节期间施工安排一般, 措施一般的: 第四个档次(0-2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但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 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 未对冬雨季、节假日及农忙季节期间施工进行相应 描述内容的。

建安工程费(满分 15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范围内的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有效报价超过5家时(不含5家)以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及一个最低报价后再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小于5家时(含5家)直接计算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价(下浮率)的得基本分12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差值),每向上偏差1%扣0.2分,每向下偏差1%加0.5分,分值扣完或加满为止。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当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 报价得分=12- 投标报价一评标基准价 ×100×0.2当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
业绩评 分(满分 5分)	投标人已完成 1 项建筑施工业绩的得 2.5 分; 每增加一个业绩, 加 2.5 分, 满分 5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最后得分**:按百分制评分法进行评定,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分别独立打分并计算各投标人评审得分,并署名确认。按照各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总得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程序		
3. 1. 2	否决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否决条件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本评标办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以综合推荐的形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 项规定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不足3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有效投标文件不足3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具有竞争性,仍以综合评估法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的排名第二。
  - 3.2 详细评审
  - 3.2. 1本项目评标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在技术标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和其余评标委员会成员有重大意见分歧,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其独立意见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 3.2.2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 1、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 2、统计分数原则: 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 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以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O.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 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需要);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 3.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 3.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拦标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 4. 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如果清标发现问题时出具)。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

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清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完成。

A2. 4. 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 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 评标委员会开启。

#### A3. 初步评审

####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A3.2 响应性评审

- A3. 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 A3. 2.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 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 3. 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 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 A3. 3. 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3. 3.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

####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 3 款的规定进行。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汇总评标结果

####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 A5. 2.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 2. 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 投标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 4. 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综合得分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A6.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A6. 1.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A6. 2.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A6. 2.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其他地方列出的否决投标条件无效,评标委员会不能依据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条款否决投标。

#### B1. 否决投标条件

####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行为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B1.6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格式的:
  - B1.7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的;
  - B1.8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2 投标报价的;
  - B1.9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10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B1.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名称或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名称或人员为同一人的;
- B1. 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九部委 30 号令》、《云南省政府 106 号文》、《云南省住建厅第 19 号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B1.13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只作为格式,具体的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建设工程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设计范围:
6.2 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设计成果文件达到招标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工程质量
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验收合格;

格。

施工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一次性验收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合同金额为: 大写: , 小写: ¥ , 建安费最终以审定施工图预算价下浮率: %为准;
  - 2. 设计合同价款: 合同单价为: 下浮 %; 合同暂估总价为: 元。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7份,承包人执7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u>的</u>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u>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变更、洽商等资料文件</u>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u>修</u>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u>为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租用的土地、</u> 建现场围墙的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
<u>小</u>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u>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包括:</u> 区内绿地和道路、地面停车场等。
<u>仓</u>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u>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建用地、</u> 储、组装用地、办公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公共场地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u>《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省州县建筑市场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u> 。
	1.4 标准和规范
<u>行</u>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等。
数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 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_关于工程现场管理及工程技术管理部

#### 分针对性补充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GF-1999-0201)、(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9)治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书面协议、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u>按合同通用条款"第2条 发包人"执</u> 行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防护措施、深化施工图、构件制作方案、加工图、大样图、竣工资料等。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u>发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u>。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_\_\_\_。

- 1.10 知识产权
-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_\_。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u>归承包人所有</u>。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有重大项目或金额过大情况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次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与本次合作有关的全部协议、附件及具体合作内容,均为保密事项;未经权利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之外的其他方透露或用于本次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方损失;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_\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_/\_。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u>总承包合同签订7日内发包人提供项目施工</u> 红线内具备施工条件的项目用地。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u>(1)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用电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u>

- <u>(2)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u>通。
- <u>(3)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准手续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的申请</u> 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并协助承包人办理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

#### 等申请批准手续。

- (4)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5)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勘察报告和设计图纸审查和设计交底,并承担相关费用。
- <u>(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u>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u>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u> 批准手续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原 有地下管网分布情况说明,并协助承包人办理中断道路交通等申请批准手续;确定水准点与 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2.5 支付合同价款
-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 批准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 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用电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 施工证件和批件。

- ②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勘察报告和设计图纸审查和设计交底,并承担相关费用。
- ③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 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句 人 代表的 职 冬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级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正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u>(1)对工程监理方和承包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名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3)协调有关政府主管部门; (4)对现场完成工程量、变更和签证进行确认</u>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勺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H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协调办理业主认可的相关过程资料、手续;
协调组织各项验收;
施工总协调、平面管理、协调,负责成本控制。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u>签约合同价的 5%的履约担保,形式可为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退还</u>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u>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u>不得少于法定月工作时间三分之</u> 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u>在授权范围内履行本项目的建筑</u> 安装总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代表承包人向发包人直接负责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签署相关文件。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u> <u>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u>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因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如承

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u>接到开工通知后7日</u> 内\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日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班子必须是承包人自有员工,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专职安全员工作时间应在工地现场,以上人员一经确定,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承包人未经监理单位下发停工通知或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发现施工机械和人工与所实施的工程量不相匹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下发通知5日内不整改的合同终止,建设单位有权收回项目的实施权利,对前期所实施的工程不作计量,不作决算,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经监理人或发包人现场代表批准</u>。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u>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u> 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其他双方约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按通用条款执行\_。

4.6 联合体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u>(1)自然原因,如七级及以上的地震,龙卷风,超过百年一遇洪水等人为无法控制的</u> 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
(2)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骚乱、疫情等;
(3) 政府行为,如政府禁止令、征收、征用等。
第5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u>按业主要求执行</u> ,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u>按</u> 业主要求执行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按业主要求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u>提供符合城建档</u> 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肆套。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_\_\_满足施工要求\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_\_按国家相关 规范标准执行(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u>按通用条款执行</u>。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造价员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

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经监理人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 监理人工程师及发包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人工程师及发包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者继续施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 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48\_\_小时。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u>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u> 定\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人</u> 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_\_/\_。

- 7.4 测量放线
-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_\_\_。
  - 7.5 现场劳动用工
  -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u>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302号文)执行的同时,承包人还必须全面考虑并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安全防护工作,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工作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切实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现场人员及周边行人安全;保证施工现场设施和电力线路的安全;保证本工程无大小安全事故发生;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组织实施行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不符合规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整改。</u>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u>规定》、《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u>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并按要求办妥外来 <u>务工人员暂住证、务工证、计划生育证等证件,建立门卫制度,维护好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秩</u> <u>序,做好进出现场人员管理和登记,履行好疫情防控要求;承包人应做好治安保卫工作及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辨,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经有关部</u>门鉴定,是由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u>总承包合同签定后,项目部根据合同的工期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u>计。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开工之日前7天。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计划书之日起 5 天</u> 内。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计划书包含: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施

工进度横道图等。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签订总承包合同后14个工作日内提供肆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_/_/ / 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u>/</u> /天的违约金。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99.9mm 的暴雨;
(2) 风速达到 8 级;
_(3) 日气温超过 38°或低于零下 10°。
8.8 工期提前

8.8.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
0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负责将工程在最短时间内包单位移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完成移交的,承包人承担管理、养护责任,并承担因生的费用,直至工程移交完毕。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止。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7个工作日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u>7</u>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u>7</u>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_。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u>7</u>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u>变更估价的约定(13.3.3)</u>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

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云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等)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u>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在合法范</u>围内,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u>根据工程进度参考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当月《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u>广南县价格<u>及</u>广南县<u>市场材料价</u>格执行定价。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予以调整。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主材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市场出现波动,承包人必须在5日内把波动情况上报跟踪审计单位和监理单位未上报的视为不作调整,出现下降未上报的以跟踪单位确定为准。材料调差基准价为施工当月文山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广南县价格或广南县市场材料价格。当文山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广南县价格高于广南县市场材料价格时,以广南县市场材料价格为基准价。当文山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广南县价格低于广南县市场材料价格时,以《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为基准价。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工程量清单计价。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 合同履行期间,若有政策性调整文件的,按政策性调整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进行调整,且时间节点的形象进度需经发包方、监理方和造价跟踪审核共同确认。
- <u>(2) 合同履行期间,若政策性调整文件对税金进行调整的,对承包人已按调整后税率</u>履行的部分,承包人提交完税证明后,承包人已按调整后税率履行的部分按新的税率进行调整。
- (3) 审核单位审核定价须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如施工单位不予认可,发生材料价差的情况下,由甲方、监理方、审核单位、施工单位四家单位进行市场询价,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出询价结果,若 10 个工作日内未给出询价结果,则按送审价作为暂定价支付进度款。
  - (4)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合同谈判时约定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谈判时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合同谈判时约定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 \_\_\_\_/\_。

- 14.3 工程讲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合同谈判时约定。

设计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合同谈判时约定。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DBJ 53/T-61-2020)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A、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建标【2008】713号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停止征收工程定额测定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国家、云南

省政策性调整文件进行取费和计算,执行《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等相关配套定额标准;

- B、云建科函【2019】62号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费率的通知》及相关配套文件,国家、地方政策及规范调整;
  - C、材料价格: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友好协商。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u>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方</u>现场代表报送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形象进度申报表、形象进度审批表、进度款支付申请表、</u>进度款支付审批表等。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u>由承包人报送监理、造价审定量、价后报发包人</u> 最终审批,审批后发包人按约定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u>7</u>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支付违约金。

14. 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_\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资料移交广南县档案馆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叁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u>变更及现场签证累计统计表、审批表、结算表;承包</u> 人上报的竣工结算资料等。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

发	过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双方另行协商</u> 。
关	产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u>双方另行协商</u> 。
14	4.6 质量保证金
14	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	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u>(2)</u> 种方式:
(1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2)3%的工程款;
(3	3) 其他方式:。
14	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	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3%,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质量保证金;
(3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	连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u>/</u> 。
14	4.7 最终结清
14	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	有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	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	有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_/。
第 15 条	违约
15	5.1 发包人违约
15	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	过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	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向发包人</u> <u>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u>
<u>(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u>
<u>(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u>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0.03%/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u>(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2 倍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或已退还承包人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u>
<u>(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按通用条款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u>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承包人自逾期之日起向发包人承担当期进度款总额 0.03%/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工期不予顺延;逾期整改超过 14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 承包人应确保工人工资的及时、足额支付,如因此造成承包人工人上访、围堵工地、围堵发包人、堵路、静坐等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为此,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在事发 24 小时内妥善处理完毕、消除不良影响;。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_。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时,还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u>损失。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u>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及时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各项应付、应扣款项进行核对,并收集整理相关的文件资料,在资料完备、核对无误、移交完毕且扣除全部应扣款项、承包人违约金和发包人的损失后,给予结清。对于已提前竣工验收合格的单位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必须按本合同或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比例扣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移交和撤离。</u>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u>60</u>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u>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u>由承包人负责投保</u>(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等),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货物保险

	10.3 贝彻休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u>日含于合同总价内</u>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

因合同及合同	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	(2)	_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	会申请	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抽	人民法	院起诉	

#### 附件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 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0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 3. 装修工程为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2: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附件3: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数量		数量   产地		

### 附件4: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 履约担保

\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标段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 技术标准

_		房屋建筑主体工程
1	GB 50026-2007	工程测量规范
2	GBJ 50201-2012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	GB/T 50107-2010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4	GB 50119-2013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5	JGJ 52-2006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6	JGJ 53-92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和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7	JGJ 63-2006	混凝土用水标准
8	GBJ 130-1990	钢筋混凝土升板结构技术规范
9	GB 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0	GB 50202-201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1	GB 50203-2011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2	GB 50207-20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13	GB 50209-20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4	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15	GB/T 50344-2004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16	GB/T 50353-201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17	GB/T 50375-200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18	建标 144-2010	老年养护院建没标准
=		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1	GB 50210-20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	GB50210-2001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	JGJ 110-2008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
4	JGJ 126-2015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5	JGJ/T 139-2001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6	GB 50327-2001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7	GB 50354-2005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8	GB 50325-201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三		市政工程
1	СЈЈ 1-90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	СЈЈ 2-90	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	СЈЈ 3-90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СЈЈ 4-97	粉煤灰石灰类道路基层施工及验收规程
5	CJJ 9-85	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城市防洪工程)
6	CJJ 10-86	供水管井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7	CJJ 17-2004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
8	CJJ 42-91	乳化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
9	СЈЈ 43-91	热拌再生沥青混合料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
10	CJJ 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11	CJJ 44-91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2	СЈЈ 79-98	联锁型路面砖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
13	СЈЈ 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4	СЈЈ 89-2012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15	GB 50334-2002	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16	GB 50382-2006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17	GB 50381-2010	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18	GB 50268-2008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9	GB 50141-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0	GB 50203-2011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1	GB5768-199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22	GB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
23	GB50319-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4	DB11/T211-2003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
25	DG/TJ08-701-2000	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6	DG/TJ08-702-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27	GB50085-2007	喷灌工程技术规范
28	88J10-1	花架应符合园林小品绿化图集
四		设计工程
1	GB/T 50001-2010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2	GB/T 50103-2010	总图制图标准
3	GB/T 50104-2010	建筑制图标准
4	GB/T 50105-2010	建筑结构制图标准
5	GB/T 50106-2010	给水排水制图标准
6	GB/T 50114-2010	暖通空调制图标准
7	СЈЈ 75-1997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8	建城 [2002] 240 号文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城 [2000] 192号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10	CJJ 48-92	公园设计规范
11	CJJ67-1995	风景园林图例图示标准
12	CJJ/T91-2002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13	GB/T50563-2010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14	2006 年版	居住区环境景观设计导则
15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16		全国古树名木普查建档技术规定
17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18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19	JGJ100-2015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20	GB50352-2005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21	GB50189-201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22	GB50223-200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23	GB50153-2008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24	GB50009-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25	GB50010-2010(2015 板)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26	GB50011-2010(2016 局部修订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27	GB50003-2012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28	GB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29	JGJ 79-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30	JGJ 106-2014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31	JGJ 94-2008	建筑基桩技术规范
32	GB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
33	GB50015-200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34	GB50555-2010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
35	GB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36	GB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37	GB50067-201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库设计防火规范
38	GB50370-2005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39	GB50013-2006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40	GB50014-2006(2016 年版)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41	DBJ53/T-39-2011	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42		云南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
43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44	DB53/T168-2006	用水定额
45	GB50788-2012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46	GB50981-2014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47	JGJ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48	GB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49	GB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50	GB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51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52	GB50217-2007	电力电缆设计规范
53	GB50055-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54	QB/T50378-201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6	GB3095-20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征求意见稿)
57	GB8878-2001	国家综合污水排放标准
58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5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0	建设部令 139 号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1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62	GB8978-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3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64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5	计交能(1997)2542 号文件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编制及评估规定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
67	200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68	国发 [2006] 28 号	国务院有关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69	2005 年建设部令 76 号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70	JGJ26-95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71	GB50176-93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其它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二)设计技术要求

- 1、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1)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初步设计确定的内容,确定具体的施工大样,最终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满足审图要求。
- (2)后续服务阶段:按照国家要求,进行相关验收,及时解决施工现场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
  - 2、设计标准和规范:

按照国家现行、地方规范等设计标准和规范。

3、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标准。

#### (三)质量要求

-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取得设计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及后续服务。
- (2)施工质量要求: 经甲方和相关部门审定通过后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除了上述约定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外,有关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其他国家级、行业和地方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如下: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五) 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通用本规定的标准和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六)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

广南县 10GW 单晶硅拉棒及切片标准化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一单晶与机加车间等标准 化厂区厂房 EPC 项目

# 投标文件

####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牵头	、单位,盖
单位电子	子公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sub>-</sub>		(	(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	(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目

# 目 录

- 一、投标(唱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施工组织设计及设计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九、承诺书

# 一、投标(唱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金额						
				小写			大写	
1	设计费下浮率							
2	建安费下浮率							
3	工期承诺							
4	设计质量承诺							
5	施工质量承诺							
6	项目负责人	设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	书等级:	注册编号:	
		施工	姓名:	身份证号:	证=	书等级:	注册编号:	
7	说明							
8	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 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 1、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

2、报价为涉及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投标人:	(牵头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计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设计费下浮率:%,过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行实现工程目的。	施工费下	孚率 <b>:</b> %。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银	销投标文件	牛。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之(¥)。	为人民币	j (大写)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同。	的期限内与	5你方签订合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	<b>龙部分</b>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二	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		
6. <u>我方理解招标人保留修改招标工程项目的规模及总金</u> 8明)。	<u> 预的权利</u> (	其他补充说
投标人:(牵	头单位,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牵头单位法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_	月_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负责人	1. 1. 2. 4	姓名:	
2	施工负责人	1. 1. 2. 4	姓名:	
3	工期	1. 1. 4. 3	天数: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5	分包	4. 3. 4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 算	16. 1. 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0
	投标人:(牵头单位,电子签章)
	年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牵头人提供。

#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	ē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设	设计施工总承包投	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
宜订立如下协议。	0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程	弥) 牵头人。
2、联合体牵	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	员负责本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
判活动,并代表	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	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负责合	司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	口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 承担连带责任。	4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	要求,递交投标文	件,履行合同,并对外
4、联合体各	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	如下:	•
5、本协议丰	6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	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6、本协议丰	5一式份,联合体成员	日和招标人各执一位	分。
注:本协议	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 <del>"</del>	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盖	章或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盖	章或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盖i	章或签字)
	□ #H	年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 <b>:</b>			
我方于年					
的投标,现保证: 我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					
附: 投标保证金汇款	x凭证及开户i	许可证复印件	‡(或扫描件	-),要求清日	析可辨。
投标人名称:			(	(牵头单位,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地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月	

# 六、施工组织设计及设计方案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自拟。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b>!</b>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附相关资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牵头人提供)

附 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复印件。

### (三)-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方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施工单位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2、如有多个已完工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三)-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设计方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委托时间	备注
1					
2					
3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2、本表可作相应的扩展,但格式必须一致。

# (四)-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施工方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施工单位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 合同协议书。 2、如有多个正在实施的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四)-2 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设计方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委托时间	备注
1					
2					
3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2、本表可作相应的扩展,但格式必须一致。

#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牵头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六)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牵头人提供)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己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七)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注册情况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	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	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	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	人

注: 1、主要人员指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2、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注册证、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 3、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

## (九) 信誉要求

#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要求提供的资料或认为可以提供的资料。

## 九、承诺书

### (一) 履约保证金承诺书(牵头人提供)

致: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本公司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的损失。

	投标人:		(牵头单位,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牵头单位	位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	章)
	日	期: _	年	月	E

# (二) 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承诺书(牵头人提供)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					(以下	简称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现	介段没有	打担任任	E何在建工程	项目中	的项
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事实和准 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b>主确,</b>	5则愿意	承担因	<b>日我方就此弄</b>	虚作假	所引
我方承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机 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发包人可			因特殊	<b>卡原因必须更</b>	换时,	需经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若有充分理	里由证5	月项目负	责人不	、 能胜任该项	目的施	工时,
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		(牵头单位,	电子结	恣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	<b></b>	人: _	(盖	章或签	(字)
		日	期:_	年	月_	日